

6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京工商大学 的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-AB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新竣工楼配套及开办费）子项目2(轻工专业1-4包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热流法导热仪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西安夏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（35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（958）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（329）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格瑞天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6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